

總目 1 – 應課稅品稅項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收入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碳氫油類	3,362,012	3,432,631	3,289,817	3,304,238
020 含酒精飲品	879,763	951,197	954,024	657,139†
030 其他酒精產品	5,974	5,247	4,838	4,838
050 煙草	2,176,617	2,213,028	2,535,115	2,322,581†
總額	<u>6,424,366</u>	<u>6,602,103</u>	<u>6,783,794</u>	<u>6,288,796</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就碳氫油類、含酒精飲品、其他酒精產品及煙草所繳納的應課稅品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應課稅品稅項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3.0%。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783,794,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181,691,000 元 (2.8%)。

在分目 **050 煙草** 項下的收入增加 322,087,000 元 (14.6%)，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為多。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預算為 6,288,796,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494,998,000 元 (7.3%)。

在分目 **020 含酒精飲品** 項下的收入減少 296,885,000 元 (31.1%)，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調低含酒精飲品稅率和建議放寬免稅限額對收入的影響。